

编号： HCZC2025-C2-210073-BCZX-03

南丹县教育局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

发包人： 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 广西中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校园内。
3. 工程立项/备案批准文号：丹发改审批(2025)17号，关于南丹县2025年第一批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增加一套消防一体化系统，有效容积216立方米消防水池及其附属管道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详见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189275.71元)；

2. 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 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后, 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工程质量质保金后(工程保修金无息,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第六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 发包人委托 韦丹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职权: 参与或组织现场会议、审核施工签证、质量、安全、施工进度检查、协调监理、承包人提出问题等。

2.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工程师: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余昆展。

3. 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工程师: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姚磊。

4. 承包人委托 黄善坤 (项目经理 桂 245121223599) 为驻工地代表, 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全面管理; 代表承包人签署现场会议纪要、施工签证、签收双方各类往来文件。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②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③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如果招标) ④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⑤图纸;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安全防护负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管理规定和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规, 文明施工、照章作业、杜绝事故发生。

2.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件、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 否则后果自负。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 听从甲方的安排, 同时要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学习。

4. 必须具备实施工程的相应施工资质, 各岗位上岗人员具备对应的合格上岗证。特殊工种需要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 持证上岗。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其全部经济责任, 工期不得顺延。

6.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证安全措施的落实,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能上岗。施工作业期间工地现场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实时巡查。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九条 保险

承包人负责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已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就意外伤害事故,如果人身意外伤害险无法完全覆盖损失的,其余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代为支付的,承包人应全部补偿发包人。如有医疗、工伤、死亡等事件发生,无论承包人是否为施工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如果施工人员向发包人提起劳动仲裁或起诉,发包人被裁判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乙方要确保分部分项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95%以上。

2. 乙方在施工中对所承建的工程质量负责,随时接受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的检查,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3. 下列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②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工程量。

③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施工所增加的工程量。

4. 乙方于第三方的债务和其他民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概不为乙方处理其退场后的遗留问题。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将工程所需的水源、电源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并协助办理临时用水、用电的有关手续。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
4. 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施工图、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2. 如有现场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填写签证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结算。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夜间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4.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遭到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除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如有）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负责对施工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施工场地，保持现场清洁。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编制工程结算。
9. 施工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办有其他合法用工手续。无论承包人安排之人员是正式员工、临时用工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用工，承包人就其工作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其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事件

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承包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劳动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度，承包人人员违反发包人劳动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制度或协议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凡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叁日内进场维修，柒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第十五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教育局签订。

第十六条、补充协议

. 按照国办发〔2016〕1号和桂政办发〔2016〕113号文关于施工全过程结算的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甲方向乙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0%转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80%转入乙方一般账户。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附则

- 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建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中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476P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5NAR8Q97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25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

电话：0778-7235885

尚层1002号

电子邮箱：ndxxmb@163.com

电话：18376692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河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丹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广西中赐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4500 1697 4550 5800 3690

账号：4505 0169 7451 0000 0246

备注：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注明总公司基本银行帐号、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手机。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89909.61元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玖元陆角壹分

招 标 人: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掌园园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5.30 复 核 时 间: 2025.5.30

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ndxc[2025]2279号

南丹县教育局

你单位编报的《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韦丹	联系电话	13977808844
申请编号	ndxc[2025]2279号	项目名称	南丹县幼儿园1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南丹县幼儿园2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		
采购内容	南丹县幼儿园1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施工单位、南丹县幼儿园2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施工单位、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施工单位				
采购单位法人意见	同意采购。南丹县教育局 2025-11-26				
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从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南丹县教育局 2025-11-26				
是否货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C0B7600A0261CC454B9A2D1FE78293A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1	767284.05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	
92160680AE6211AE746BC1A8B54E9A6F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1	189020.50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	
B78EE8849C37A5DF5C50229E9CB13BE9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1	61278.69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	
7B81B90E23FC9C040DA2B8BEE19F8F66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1	17104.50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	

2025年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书

40646C7AA480D9F57E8F2F0D2A848C0F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1	189909.61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
合计数量	5		合计金额 (元)	1224597.35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313.30		
一般债券		767284.05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2025年11月25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韦丹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11月25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甘家智	审核通过
2025年11月26日	财政监管:南丹县财政局	吴祖泰	备案通过

已备案
2025年11月27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丹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南丹县幼儿园1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南丹县幼儿园2号教学楼自动喷淋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73-BCZX）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名称为南丹县教育局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抽水加压系统工程施工单位的分标3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价为：189275.71元。

工期：90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卢主任

电话：0778-7235885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长浓

电话：0771-5569382

